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以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餐具。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作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更改：

股份形式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有關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之支出（「以股份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支出（「現金結算交易」）時，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需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將有關財務影響確認。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開支**7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相應計入權益。本集團去年度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公平價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要求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為產生年度內之溢利或虧損。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物業時所產生之減值，於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減值以往曾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增值計入綜合損益表，惟以以往已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有關物業可透過出售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該準則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在乃按本集團預期於各個結算日有關該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在無任何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下，該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追溯基準進行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如何呈列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產生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份形式之付款致使行政費用增加	749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少數股東權益及對權益 之總影響	—	(18,396)	(18,396)
少數股東權益	(18,396)	18,396	—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各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儀器產生 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方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⁶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準則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視乎情況按其實際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迄至其實際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而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倘有必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內予以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之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權益變動之變更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公司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其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公司提撥額外應佔之虧損，並確認負債，惟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連帶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收入確認

酒樓業務收入在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以營業租約持有之物業之上期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其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基準預提。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可調升至該資產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原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有關之年率如下：

樓宇	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酒樓設備	12.5% – 5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15% –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當其被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再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撤銷確認。撤銷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該項目被撤銷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當其被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可使用或預期無法從其出售中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撤銷確認。撤銷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該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該項目被撤銷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食物及飲品之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他項目之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加入或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收購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掛鉤時，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內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未確認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關連公司貸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撤銷確認

當金融資產所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以及因擁有該資產而產生之風險及回報收益的絕大部分被轉讓時，此金融資產可予以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和已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彼等從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即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被免除、撤銷或屆滿時)。於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時，該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溢利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而言之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倘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後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現行利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利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時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之租金支出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營業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租約開支之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須支付時列作開支。

股份形式之付款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內列賬。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積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作出之估計及判斷、對未來之預測及相信於合理情況下之其他不同假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款項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誠如附註15所闡述，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當該等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無重大經濟價值時，賬面值之適當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予以確認時，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去年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預測之溢利推測，以估計與該等資產有關而將流入本集團之未來經濟利益。於釐定溢利推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推測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16所闡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計入損益表。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受不明朗因素所規限。於作出判斷時，參照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之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各個結算日存在市況之假設。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7,8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實際日後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可能產生，而該等稅項資產將於其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關連公司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規避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該等資產賬面值意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著將與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有關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僅向過往信用良好之債務人授出信貸。此外，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於此方面，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與銀行結存有關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評級之財務機構及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到若干對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本期及預期流動性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性要求。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酒樓業務之收入(包括服務費及小賬)，以及銷售環保餐具之收入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款項包括：		
酒樓業務	95,681	110,864
銷售環保餐具	9,653	4,603
	105,334	115,467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投資物業賺取任何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來自酒店業務之收入。酒店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被出售(見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之架構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類－酒樓營運、環保餐具及物業投資所組成。

有關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二零零六年度：

(i) 綜合損益表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95,681	9,653	—	105,334
業績				
分部業績	(499)	(3,150)	(1,523)	(5,1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0)
利息收入				250
融資成本				(681)
除稅前虧損				(6,383)
稅項				447
年度虧損				(5,9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a) 二零零六年度：(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537	6,489	56,210	87,2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
綜合總資產				87,262
負債				
分部負債	7,296	4,306	—	11,602
應付董事款項				7,6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265	265
關連公司貸款				19,8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2
綜合總負債				39,475

(iii) 其他資料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58	1,484	—	1,642
折舊	1,730	135	—	1,865
呆壞賬撥備	151	—	—	15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之減少	—	—	1,450	1,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b) 二零零五年度：

(i) 綜合損益表

	酒樓及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0,864</u>	<u>4,603</u>	<u>—</u>	<u>115,4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17)</u>	<u>(10,952)</u>	<u>(3,108)</u>	<u>(19,87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8)
利息收入				17
融資成本				(3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94)	—	—	<u>(1,094)</u>
年度虧損				<u>(21,52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b) 二零零五年度：(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酒樓及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081	2,928	57,660	88,6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4
綜合總資產				<u>88,943</u>
負債				
分部負債	9,663	1,811	136	11,610
應付董事款項				5,227
少數股東貸款	—	—	35,251	35,251
關連公司貸款				18,2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8
綜合總負債				<u>70,742</u>

(iii) 其他資料

	酒樓及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81	75	—	156
折舊	4,574	1,915	—	6,489
呆壞賬撥備	30	—	—	3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	—	—	3,040	3,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66	—	4,4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酒樓業務主要在香港，而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保餐具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發源地)分類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9,227	100,141
中國及其他	6,107	15,326
	105,334	115,467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5,740	28,484	158	81
中國及其他	61,522	60,459	1,484	75
	87,262	88,943	1,642	1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	44
關連公司貸款	681	261
	<u>681</u>	<u>305</u>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附註11)	5,929	4,39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9,914	34,117
其他員工之購股權福利開支	214	—
總員工成本	<u>36,057</u>	<u>38,515</u>
呆壞賬撥備	151	30
核數師之酬金	408	400
折舊	1,865	6,489
匯兌虧損	—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	1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8
利息收入	<u>250</u>	<u>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合輝先生	—	1,350	12	107	1,469
鄭郭君玉女士	—	1,440	12	107	1,559
鄭白明女士	—	360	12	107	479
鄭白敏小姐	—	504	12	107	623
陳明輝先生	—	1,464	12	107	1,5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72	—	—	—	72
羅道明先生	72	—	—	—	72
麥耀堂先生	72	—	—	—	72
	216	5,118	60	535	5,929

二零零五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合輝先生	—	1,350	12	—	1,362
鄭郭君玉女士	—	1,440	12	—	1,452
鄭白明女士	—	360	12	—	372
鄭白敏小姐	—	252	6	—	258
陳明輝先生	—	732	6	—	738
非執行董事：					
麥耀堂先生*	33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先生	72	—	—	—	72
麥耀堂先生*	39	—	—	—	39
簡麗娟女士	36	—	—	—	36
陳明輝先生	36	—	—	—	36
	216	4,134	48	—	4,398

於兩個年度，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麥耀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內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0	1,353
退休福利成本	23	24
購股權福利開支	107	—
	<u>1,510</u>	<u>1,377</u>

上述各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若干附屬公司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支付稅項。本年之稅項除購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383)</u>	<u>(21,527)</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1,117)	(3,76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558	1,807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8)	(8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42)	(27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36	2,1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7)	—
其他	153	192
	<u>153</u>	<u>192</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447)</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300,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13,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屆滿)。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在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概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5,4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二零零五年：484,853,52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致之每股基本虧損影響：

	二零零六年 仙	二零零五年 仙
於調整前之每股虧損	(1.0)	(4.1)
會計政策變動所致之調整(附註3)	(0.1)	—
於調整後之每股虧損	(1.1)	(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地基 千港元	傢俬及 酒樓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313	57,459	7,331	3,933	89,036
添置	—	86	70	—	156
出售	—	(566)	—	—	(566)
出售附屬公司	(18,247)	(43,504)	—	(1,957)	(63,70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6	13,475	7,401	1,976	24,918
添置	—	170	1,284	188	1,642
出售	—	(41)	—	—	(41)
貨幣調整	41	1	148	—	1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7	13,605	8,833	2,164	26,70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894	49,826	2,316	3,739	62,775
年度撥備	1,998	2,898	1,492	101	6,489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47	26	3,593	—	4,466
出售時撇銷	—	(513)	—	—	(513)
出售附屬公司	(7,673)	(43,504)	—	(1,957)	(53,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6	8,733	7,401	1,883	20,083
年度撥備	—	1,639	100	126	1,865
出售時撇銷	—	(39)	—	—	(39)
貨幣調整	41	1	148	—	19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7	10,334	7,649	2,009	22,0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71	1,184	155	4,6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42	—	93	4,83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上年度內，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並認為其中多項資產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經濟價值。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0,700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淨額減少	<u>(3,04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60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淨額減少	<u>(1,45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210</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最近於有關地區評估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評估準則)乃參照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得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附註(a))	46,710	48,160
中期租約(附註(b))	9,500	9,500
	<u>56,210</u>	<u>57,660</u>

附註：

- (a) 該等投資物業之租期為七十年，將於二零六三年五月屆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為空置。
- (b) 該等投資物業之租期為五十年，將於二零三九年一月屆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為空置。本集團現正申請有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	1
應佔負債淨額 (附註(a))	(71)	(71)
墊支予聯營公司 (附註(b))	70	70
	<u> </u>	<u> </u>
	—	—
	<u> </u>	<u> </u>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潮州城酒樓(汕頭)有限公司	香港	25%	投資控股
科合有限公司	香港	50%	並無營業
汕頭市潮州城魚翅燕窩酒樓有限公司 (「汕頭市潮州城」) (附註(c))	中國	20%	並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指本集團就抵償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而須承擔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因其為其餘兩間聯營公司所作之債務擔保或其他承擔而產生任何債務或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於該兩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至零，而本集團不再確認該兩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本年度及累積之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u>	<u>(2)</u>
累積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067)</u>	<u>(4,066)</u>

- (b) 墊支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

各董事認為，墊支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 (c) 汕頭市潮州城為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品	2,240	2,418
其他項目		
原材料及消耗品	250	157
製成品	1,827	1,457
	<u>4,317</u>	<u>4,032</u>

1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賬項2,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6,000港元)。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日	2,326	1,609
61—90日	35	75
90日以上	23	122
	<u>2,384</u>	<u>1,80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額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作酒樓營運之水電按金擔保書之抵押之存款。

該等存款按介乎每年1.1厘至3.4厘(二零零五年：0.01厘至0.7厘)之固定利率付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少之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按不同利率付息，該等利率介乎每年0.1厘至4.4厘（二零零五年：0.1厘至1.2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22.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賬款約4,3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7,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日	3,006	3,237
60日以上	1,310	1,270
	4,316	4,5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2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其中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執行董事酬金	7,650	5,100
其他	—	127
	7,650	5,227

應付董事款項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24.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4,853,52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485	48,485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26. 少數股東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35,2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六年度全數償付。

27. 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金	18,804	17,915
應計利息	1,052	371
	19,856	18,286

該等貸款乃由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提供。該等貸款並無抵押、並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於結算日，關連公司貸款之公平價值(按使用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作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添昇發展有限公司（「添昇」）之全部90%股權。添昇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4
存貨	48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305)
本集團貸款（「經轉讓貸款」）	(10,491)
少數股東貸款	(5,000)
	<u>(4,742)</u>
少數股東權益	5,037
轉讓及出讓經轉讓貸款予買方 所產生開支	10,491
	<u>808</u>
	11,594
出售之虧損	<u>(1,094)</u>
總代價	<u>10,5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10,5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扣除開支808,000港元	9,692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433)
	<u>9,259</u>

於去年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0,723,000港元，產生經營虧損5,0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根據物業之營業租約 而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10,357	10,914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持有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而作出若干承擔，有關之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39	7,1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5	4,312
	12,264	11,510

營業租約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其酒樓及員工宿舍須支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兩至三年為期進行磋商。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300	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顧問、顧問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顧問、顧問及代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9,091,210**股(二零零五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6%**(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合共**48,485,352**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惟事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者除外。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為上限。

每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根據股份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受上述者所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承授人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等承授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30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承授人毋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代價。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六個週年紀念日止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	24,242,675	—	24,242,675
僱員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	9,697,070	(4,848,535)	4,848,535
				—	33,939,745	(4,848,535)	29,091,210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股價	9.8港仙
行使價	10港仙
預期波幅	14%
預期年期	6年
零風險利率	3.410%
預計派息率	0%

預期波幅乃參照本公司股價已刊發之歷史波動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無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7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月薪之5%(上限為1,0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額為僱員月薪之5%(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年滿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保障。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員工薪酬之指定百分比上繳該退休計劃作為福利基金。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規定作出供款。

從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1,2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9,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鴻利訂立租約，租用鴻利之物業作為經營部分酒樓之用。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75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鴻利將該租約進一步延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27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81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本年度鴻利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共達3,2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鴻利之應計租金為8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000港元)，已列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就分租數個商業樓宇單位訂立分租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2,487.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而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為免租期，租賃按金為**127,462.50**港元。

本年度鴻益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11,330**港元(二零零五年：**509,85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鴻益之業主所收取之租金，以及鴻益與本集團佔用之概約樓面面積而釐定。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鴻益之權益。

- (c) 於去年，本集團租用豪城之若干物業作經營之用。本集團已與豪城訂立租約，向豪城租用一個商業樓宇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40,0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去年豪城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220,00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豪城租用若干住宅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豪城訂立租約，向豪城租用一個住宅大廈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5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豪城將該租約進一步延期一年，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100,000**港元。

本年度內豪城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續)

- (e)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豪城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豪城重續該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增加至1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港元，而最後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為6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豪城之應計利息，以及由豪城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0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000港元)及18,8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15,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景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景豐」)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代價10,5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添昇之全部90%股權，轉讓添昇結欠本集團之10,491,000港元及解除添昇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貸款50,431,000港元之責任及義務。景豐之60%權益由陳木青先生擁有，而陳木青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持有添昇其餘10%股權之公司之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 (g)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向添昇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租金528,000港元。
- (h)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CCC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87,325,513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C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CC Oversea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潮州城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潮州城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潮州城酒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100%	經營酒樓
綠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恒順富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100%	環保餐具貿易
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65%	投資控股
潮濠城酒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6,000,000港元)*	100%	經營酒樓
漢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100%	環保餐具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福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運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創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俊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楹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環保餐具貿易
綠科環保製品(東莞) 有限公司(「綠科東莞」)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1,7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環保餐具

*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且基本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除1,200,000股潮濠城酒樓有限公司遞延股由外界人士擁有外，其餘所有遞延股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a) CCC Holdings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透過CCC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

(b) 綠科東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三十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屆滿。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